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3段1号
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1603-6室　邮编610021

Suite 1603-6, Tower 1, Chengdu IFS
No.1 Section 3 Hong Xing Lu

[illegible]

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 [illegible]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 [illegible]

[illegible]

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 [illegible]

[illegible]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illegible]

[illegible]

2025年4月[illegible]日，公司第[illegible]届董事会第[illegible]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illegible]

[illegible]《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于2025年4月22日下午14:30在成都市[illegible]号[illegible]

[illegible]2025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5,371,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illegible]

[illegible]

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38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073,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39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7,444,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

[illegible]

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illegible]

[illegible]会议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illegible]

同意614,907,1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illegible]%；其中，中小投资者[illegible]

[illegible]

同意614,795,2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8,710,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

根据表决结果，韩志军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杨振海为非独立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14,85[illegible]

[illegible]

根据表决结果，杨振海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illegible]为非独立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illegible]

的99.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8,751,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

根据表决结果，[illegible]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黄建荣为非独立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14,368,4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illegible]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

根据表决结果，黄建荣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illegible]》之表[illegible]

[illegible]

总数[illegible]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的[illegible]；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illegible]股

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

根据表决结果，林安利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赵发忠为独立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14,828,2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8,743,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

根据表决结果，赵发忠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选举周玮为独立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14,959,8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illegible]

[illegibl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illegible]